

附件六

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測驗複查成績申請書

訓練名稱	____年____考試基礎訓練第____梯次		
姓名		班別	
總編號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寄件地址			
聯絡電話			
電子郵件信箱			
申請日期	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		
複查項目（請勾選）			
	本質特性		
	專題研討		
	測驗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複查成績，應於接到訓練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至保訓會網站線上申辦，或填具本申請書郵寄保訓會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以一次為限，並應繳納費用後，始得複查。
- 二、以郵寄方式申請複查成績者，應以掛號寄達（以交郵當日郵戳為憑）。地址為：116205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3 號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培訓發展處收），右上角請註明「複查成績」。
- 三、申請複查成績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答案或任何複製行為，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